法学院校设奖学金和院设（不可兼得）奖学金评审规则

1、按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或专业排名的百分位数（**eg:4/97=?%、3/7=?%……**）**和各年级分配名额，结合本人填报志愿，兼顾专业/方向平衡，进行评定。

2、**志愿规则：**校设奖学金相较于院设奖学金而言，为更高级别的志愿，即志愿中只要有校奖，即视为将校奖作为当然第一志愿。院设奖学金填报时须填写具体奖学金名称。

五四奖学金作为校级最高荣誉，先于其他奖学金进行单独评审，因此不在志愿排序范围之内。若申请五四奖学金并获奖，则不再参与后续其他奖学金的评选；若申请五四奖学金但未获奖，仍可正常参与其他奖学金的评选。

可能存在的风险：某一同学排名中等，同时填报了校奖和院设余超奖学金、院设85校友奖学金。那么由于校奖为第一志愿，其极有可能只能评上奖励金额较低的校级奖学金，从而没有机会参评院设奖学金。

3、**评定顺序**为，先评定校设奖学金，即将志愿中申报了校奖的同学纳入第一轮评定范围，以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百分位数排序，依据各年级的分配名额依次评定，同时兼顾各年级和专业/方向间的平衡。

未评上的同学以其院设奖学金志愿平等参加院设奖学金评定。当校奖评定过程中出现志愿少于名额，即名额出现空缺时，则剩余名额作为调剂名额，待院设奖学金评定结束后，在剩余未评上任何奖学金的同学中以素质测评成绩分年级排序，依据名额依次调剂评定，注明不服从调剂的同学不参与。因此，无特殊情况，建议同学们服从调剂。

4、院设奖学金评定时，依据申报志愿人选和奖学金要求，以满足奖学金要求最优为原则，保证年级间名额平衡，在此基础上再尽量考虑专业/方向间平衡。

5、如无特别说明，各项院设奖学金申请条件中提到的排名要求均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